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五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次長秦延（簡署長慧娟代）

紀錄：蕭珮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續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次諮詢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CRC 國家報告撰擬權責分工案」。

決 議：

一、有關共同核心文件部分，俟兩公約定期報告於明（105）年 4 月完成後可提供本部參酌，由本部另行增加兒童人權概況部分。

二、一般執行措施部分：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總處依據第四次諮詢會議決議提供相關資料，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請提供我國兒童少年近二年預算編列概況。

三、公民權與自由權部分：

（一）彙整機關：各條彙整機關同議程附件所擬。

（二）撰寫機關：

1. 第 7 條免列教育部。

2. 第 8 條有關僑委會部分，可就具華僑身分兒童之權益遭受侵害之協助等事項撰擬。

3. 第 13 條節名更改為「表現自由」，請權責機關就 CRC 條文意旨撰擬相關內容，教育部可就「學生表達意見」之相關措施撰擬相關內容；通傳會可就「有無讓兒童透過媒體表達意見」之相關措施撰擬相關內容。

- 4.第 17 條增列經濟部，可就遊戲分級部分撰擬相關內容；另依據本條意旨在於適當資訊之獲得是否有助於提升兒童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身心健康，其適當資訊之獲得涉及整體文化面向，傳播形式不限於電子媒體，爰請文化部協助主責整理。
- 5.第 14 條增列文化部，可就本條意旨撰擬促進保護兒童信仰、思想及宗教自由等相關措施。
- 6.第 15 條增列司法院，可就該條文涉及司法議題部分撰擬相關內容；另增列勞動部，可就未滿 18 歲兒童參與工會等議題撰擬相關內容；原列教育部部分，可就保障學生享有本條意旨之現行法規或相關措施及是否有所牴觸等撰擬相關內容。
- 7.第 16 條增列監察院，可就保護兒童隱私調查案等提供相關資料；另考量傳播不限於電子媒體，爰增列文化部，請就所轄業務撰擬本條相關內容。

四、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部分：

(一) 彙整機關：

- 1.第 9 條改列法務部主責整理；第 27 條第 4 項改列本部。
- 2.第 10 條涉及國際間或簽證相關協助及入出境事宜，考量外交部與內政部皆有相應職掌業務，請外交部攜回研議是否基於機關互助協助彙整本條文。

(二) 撰寫機關：

- 1.第 9 條部分，權責機關可就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民法保障)、子女會面交往、保護安置及拐帶子女等議題撰擬相關內容。
- 2.第 21 條增列監察院，請就相關調查案提供相關資料。
- 3.第 19 條增列監察院，請就相關調查案提供相關資料；另

本條重點在於防止照顧兒童之人虐待或疏忽兒童（含機構之工作人員），至有關從機構管理制度管理層面防止兒童遭受任何形式虐待之議題，請於第 3 條撰擬相關內容說明。

五、特別保護措施部分：有關觸法之兒童及少年-禁止宣判少年死刑及無期徒刑 1 節（第 37 條第 1 項第 a 款），考量此節重點在於觸法兒童及少年之刑罰，彙整機關改列法務部，建議可就我國現行對未滿 18 歲兒童不處以死刑之相關規定等撰擬相關內容。

六、權責分工表依上開決議修改（如附件 1），其餘部分（第 VI 章基本健康與福利至第 VIII 章特別保護措施）於下次會議（104 年 8 月 7 日）續予討論。另各章節撰寫內容不限於所列機關及例示，仍請各權責業務機關自行檢視，並就業務職掌撰寫與 CRC 條文相關之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